

伊波拉病毒与美国西尼罗河病毒死者家属有权向 WHO & Obama 索赔！

lzm/07.8.2014 in Hong Kong

一． 隐瞒医学发明的恶果重现

从新闻的报导，伊波拉疫情正在西非州多个国家爆发杀生且已接近失控状态，现事态严重！

由于今天的伊波拉病毒与美国西尼罗河病毒或 2003 年的中国非典的治疗方法完全没有两样！ 本人再次要求请各国外交人员敦促领导人以救生为首任、再次详阅本发明人于 Oct. 12, 2012 发表的《美国西尼罗河病毒死者家属有权提出索赔诉讼！》公开信，该公开信已于 Oct. 12, 2012 后分别传真到各国驻香港领事馆并陈列在：

www.ycec.com/UN/120617/witness-history.htm

二． 人类最大公敌罪不可赦


为什么面对今天如此严重的伊波拉疫情，但世界卫生组织为何拿不出治疗方法导致死亡的人数已近千人？

在《美国西尼罗河病毒死者家属有权提出索赔诉讼！》公开信早就清楚无疑地说明了本人 PCT/SG2003/00145 发明的重点在于流感的病因为“细菌感染”而非“病毒感染”务必要承认、并进一步指出了：

“但这是十分愚蠢的，因为 WHO 及 US CDC 是永远做不到可以从**西尼罗河病毒**或者任**一比特流感病疾者**身上抽出血液样品在**体外检测观察**并证实“**西尼罗河病毒**”或“**流感病毒**”是可以自我 Copy 复制繁殖提高**病毒**浓度以支持“**病毒感染**”理论进而支持“**流感针**”合理性！”

而今天由 WHO 自己公布的“**伊波拉病毒**”的数据完全与“**西尼罗河病毒**”或任何种类的“**流感病毒**”一样是不会在体内“可以自我 Copy 复制繁殖(Transcription and Replication)”令疾者死亡，真正的死亡原因同样在上述公开信：

“当老幼者一群的肝脏不能完全过滤病毒之时，神经失调的后果首先是**肺活量**以及**肺动能**将立即下降，其后果是**肺叶驱逐空气中漂浮细菌的活力**也下降，其现象正如普通人偶然也会“着凉”、“感冒”一样从而协助细菌创造了繁殖的环境，死亡也就不可避免！”

也就是说，不管是来自 WHO 及 US CDC 的发布，或来如来自美国耶鲁大学 2009 年版的教科书第 155 页的《[TRANSCRIPTION AND REPLICATION OF THE VIRAL GENOME](#)》主题节段，即「病毒基因的複製」，但该教科書自己也承认：“although the full mechanism of viral genome replication is still yet to be understood”，即是说当今的科学對**流感病毒複製的機制**一知半解仍待探索！也即是說如果「病毒基因是不可的複製」的話，那麼，以此為基礎的**流感疫苗**或奥巴马为感谢中国的行贿赂谎言可医治**伊波拉病毒**的“**Zmapp**”將無地自容！*

那么，如何证实「病毒基因是不可的复制」的呢？其实十分简单，除上述的“体外检测观察”外，如下的小实验即可令「病毒基因的复制」理论当场破产并将**流感疫苗**永远地抛入历史的垃圾箱：

任何小医院都可抽取流感病人少量含“病毒”血液输给没流感症状但同一血型健康人仕体内，即转换宿主再看看该“病毒”会否自我复制从而令新宿主体内的“病毒”浓度提高进而发烧？

上述的小实验也是本人的 [PCT/SG2003/00145](#) 发明的基础，即是说，这个世界只有“细菌感染”而非“病毒感染”的传播，而发明中的“洗肺”医疗法才是中断“病毒感染”来源包括西非的**伊波拉病毒**以及所有流感病毒的唯一有效手段，但必须在病毒感染者体温不超过 39 进入洗肺室才不会避免有肺部或其余器官不同程度损害的后遗症出现！

但是，为什么世界卫生组织为何拿不出有效的治疗方法或药物呢只狡辩没有疫苗？为什么 US CDC 将 3 名感染**伊波拉病毒**的医务人员空运回美国？因为：

1. WHO 高层深知我的发明不可代替且又要奉命隐瞒；
2. US CDC 与中国政府一样正在指定医院中侵权偷用我的“洗肺”医疗法发明；
3. 本人于 17.6.2012 发表《**历史的文明大倒退令人触目惊心，为什么陈冯富珍能够连任 WHO 总干事？**》公开信，该网址为：www.ycec.com/UN/120617.pdf，WHO 为何已经沦落为了反人类文明的黑店？来龙去脉尽人皆知...

上述的事实可见，因隐瞒本医学发明的邪恶势力暗中早已透过重大的行贿控制了国际社会及联合国组织特别是 WHO，**本发明人不得不要在此再次向各国领导人表明**，如果“洗肺”医疗法公开实施将会减少大量死亡，尤其是**老年人的急性肺炎**从而可令你的国民平均年龄提高 10 年以上！

一个超严肃性的人性价值观，人类文明历史责任就此再次摆在每个国领导人面前！善有善报，恶有恶报，阿弥托福！


由于隐瞒医疗发明的已超过 11 年，无辜死亡的生命已数不清，各国驻香港领事馆因此有良知及责任再次下载在 www.ycec.com/UN/130915.pdf 转达贵国卫生部及国家领导人详阅！该电邮内容那已广泛传送给美国各界的已近一年，但是奥巴马总统仍不知回头是岸依然滥权阻止美国专利局及卫生部门不得承认及广泛应用“洗肺”医疗法，并进一步带领不明真相的西方国家协助隐瞒这个医学发明换取个人利益如**中国报导**！

为上述可救人无数的医学发明，这是一个可酷称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文明与邪恶的大战！值得一提的是，泰国为一佛教国家，救生为第一原则，为阻止泰国批予本发明在泰国专利，该中国(非习近平)的恶势力利用**民选制度的漏洞**把前总理他信养在香港指挥泰国红衫军令泰国动乱近 10 年，军方的临时接管是被逼的，希望欧盟国家立即撤销制裁不被利用！因欧盟国家同样须要应用本发明的洗肺医疗法！

为何前中国江泽民主席恶势力要隐瞒“洗肺”医疗法发明以及要多次密谋恐怖袭击本发明人？由于本人时间不足，请各国驻香港领事馆详阅及翻译 www.ycec.com/UN/130515-hk.pdf & www.ycec.com/Jzm/murder.htm 两网页转达贵国卫生部及国家领导人详阅！

有关恐怖袭击，本发明人曾捷录像带报案，但警方明明白白地告知由于本人公司曾起诉江泽民所以拒绝查案！见 www.ycec.com/Jzm-hk.htm；本人因此不得不去信要求习近平务必要下令保护本人安全及要求各国领导人关注香港的人权！

刚从新闻可见，奥巴马声称不准备提供新的实验药物给西非国家，因空运回美国的医务人员使用的就是本发明的洗肺医疗法别无选择，奥巴马的滥权、侵权以及滥杀生命再次得到证实！

因此，各国政府及媒体尤其是西非国家更不应再信任奥巴马的谎言杀害你的国人！

三． 起诉 WHO 陈冯富珍与奥巴马已不可避免

由上述可见，奥巴马总统与 WHO 的总干事的滥权所触及的是**反人类文明罪**，隐瞒已导致全球的无辜的死亡总人数超过二次世界大战！因此，他们务必立即分别被起诉到国际法庭或美国法庭，诉因如下；


一． 有关起诉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诉因


因“病毒”是不可自我“复制”繁殖可被轻易证实，即旧有的以“病毒”传播感染的理论早已破产，而取而代之“细菌”才是任何不同种类“**病毒**感染”的真正来源，同样的，旧有的“流感疫苗”的医学理论也就不攻而破！因此，世界卫生组织刻意在医学界隐瞒 [PCT/SG2003/00145](#) 的医学发明的理论 其隐瞒的恶果如下：


- a. “细菌感染”与“病毒感染”有不同的预防措施，WHO 继续误指导各国增加死亡；
 - b. 教科书中“病毒”可自我“复制”繁殖旧有理论仍进行中，医科学生继续受到欺骗；
 - c. 为刻意隐瞒、继续向各国政府推广有害无益的“流感”疫苗，WHO 不惜伤害孕妇胎儿、儿童及体弱老者；
 - d. 为刻意隐瞒医学发明，WHO 继续欺骗各国政府研究或购买“流感”疫苗浪费 资源；
2. 由于 WHO's Dr Margaret Chan 早在 2003 年为香港卫生署长时早就偷用了 [PCT/SG2003/ 00145](#) 的医学发明中的“洗肺”医疗法驱逐了非典灾难，因此她必须必为刻意隐瞒心如下恶果负责：
- a. 年幼小童痰感冒或流感体温越过 39 后仍得不到“洗肺”医疗法，其脑部神经系统必然会受伤害导致智力下降或可死亡；
 - b. 肺结核病人得不到“洗肺”医疗法，但医疗的身心痛苦及费用高昂不值；
 - c. 老年人急性肺炎死亡高达 90%，如得不到及时的“洗肺”医疗法，该地区或国家的整体平均年龄无法增长；
 - d. 所有的矿工，吸烟者，空气污染行业工作者等包括雾霾严重地区的每一人均需要定期“洗肺”，否则寿命将缩短；

以上的诉因为各国死者家属起诉 WHO 陈冯富珍提供法理依据，如果你是 有责任、有正义感的法律工作者，本发明人也愿意授权起诉，请联络本人。

二． 有关起诉美国总统奥巴马的诉因：

1. 由于 [PCT/SG2003/00145](#) 的医学发明人，即在美国专利局的申请号 [10/469,063](#) 申请人分别于 [Mar.31, 2009](#), [Apr.30,2009](#) and [Sep.21,2009](#) 通过传真到美国驻香港领事馆转达给奥巴马，以及于 [May. 21, 2008](#) and [Nov.14, 2009](#) 传 Email 给奥巴马，因此，总统奥巴马对本专利发明的“洗肺”医疗法对美国人民对人类社会的重要性早就清楚无疑，也明知“病毒”是无生命及不可复制。但意想不到的是，为什么奥巴马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访问中国回到美国后便急不及待地于 Dec. 21, 2009 出

现在 TV 上向美国人民表演打疫苗针？ **因为疫苗针与“洗肺”医疗法两者不可同日而存！**  奥巴马因此不理睬发明人如此多信件警告、更不顾美国人有救生的需要！**奥巴马表演打疫苗针的图像就是一个关键的铁证**，因此，奥巴马**必须立即向法庭**交代是否领取了来自中国的重大行贿刻意隐瞒 [10/469,063](http://www.ycec.com/UN/10469063) 医学发明？

但不论是否，奥巴马已有滥权阻止美国专利局批给予专利及 US CDC 放弃疫苗针的重大嫌疑？！但无论如何， 奥巴马因此务必为如下恶果负个人责任：

- a. “细菌感染”与“病毒感染”有不同的预防措施，奥巴马明知故犯表演打疫苗针继续误导美国增加死亡；
- b. 教科书中“病毒”可自我“复制”繁殖旧有理论仍进行中，美国的医科学生继续受到欺骗；
- c. 为刻意隐瞒、继续向美国人推广有害无益的“流感”针疫苗，WHO 不惜伤害孕妇胎儿、儿童及体弱老者；
- d. 为刻意隐瞒医学发明，奥巴马继续欺骗 US CDC 研究或购买“流感”疫苗浪费资源；


以上的诉因为美国死者家属 起诉总统奥巴马及 US CDC 提供法理根据，如果你是有责任、有正义感的法律工作者，本发明人也愿意授权起诉，如有疑问或不足，请联络本人，**传真到：**

Fax : 852-8169-2860 or Email : ycec_lzm@yahoo.com.hk !

PCT/SG2003/00145

发明人

Lin Zhen-Man/SG/HK

Aug. 07, 2014. 

*. 修改在 31.8.2014.

Remark:

This open letter's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0807.mht or pdf

Chinese IP address is: www.ycec.com/UN/140807-hk.mht or pdf

Or simplified is: www.ycec.com/UN/140807-cn.mht or pdf

The IP address of main page is : <http://www.ycec.com/UN/war-felon.htm> 

The important related letter : www.ycec.com/UN/130915.pdf 

www.ycec.com/UN/121027.pdf

www.ycec.com/UN/120617.pdf